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原民綜字第 1060064211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
- 三、「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apc.gov.tw/>）「法規查詢」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處。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 (三) 電話：02-8995-3695。
 - (四) 傳真：02-8521-1590。
 - (五) 電子郵件：askayan@apc.gov.tw。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部落為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的母體，係先於國家組織之事實存在，並為各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之基礎，一方面承擔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基礎政治單元之角色與功能，另一方面可回應各部落體現並實踐其所代表的文化多樣性之特色與需求。然日治時期以降，在現代法治國家統一的行政管制架構與嚴密的法令規範下，傳統部落組織遭受刻意排除與漠視，又未能尊重並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導致傳統部落組織受到嚴重衝擊，破壞部落族人對於部落之向心力，亦使部落組織制度面臨瓦解危機。

總統於一〇四年八月一日發表原住民族政見談到：「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當原住民自治法完成立法，部落就可以組成自治籌備團體，和政府展開協商，依照法定程序逐步推動自治。」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訪視蘭嶼亦重申：「實施部落自治，讓部落成為集體權利的主體，自主管理一些公共事務，奠定民族自治基礎……政府會從部落公法人開始打下一個良好的自治基礎，並且讓自治的程度可以持續深化擴大。」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中，針對原住民族自治之推動，總統再次強調「部落公法人」是自治的重要元素，政府會尊重各族的多元需求、廣泛徵詢不同部落的意見，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

為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避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制度持續面臨崩解危機，部落公法人除負有復振傳統組織、社會制度及語言文化等公共任務外，因應現行法令下，部落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權利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保存團體及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使部落取得公法人地位，將可確保並實踐各項法律所保障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權利，係以原住民族整體為單位，所保障者係集體權利而非個別權利，因此，必須藉由原住民族依據各自族群之傳統習慣與文化，確立其集體權利之行使方式，此亦是肯定原住民族部落權利來源之基礎。換言之，以原住民族文化母體的部落為出發點，將部落認定為基本的自主自決單位，賦與部落公法人地位，以便代表原住民族行使集體權利，實現憲法要求文化多元與政治參與保障之基本價值。

綜上，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人核定程序、組織任務、部落會議之組成與決議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授權由本會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爰依據前開法條規定，擬具「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共計四十二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公法人任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設立、審查基準與核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三、部落公法人之組織、成員與部落會議議決程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
- 四、部落公法人之經費收入來源、支用範圍及內部監督制度（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 五、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與輔導（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部落：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二、部落公法人：指前款部落依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取得公法人地位，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三、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內之原住民。但章程就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p> <p>四、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p> <p>五、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公法人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p> <p>六、部落重整：指為達組織整頓之目的，中央主管機關依部落公法人申請所為之必要輔助措施。</p>	<p>一、為利本辦法各條規範用詞簡潔明快，爰規範相關事項之用詞定義。</p> <p>二、按大法官第四六七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其分類上有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以及其他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爰參照前開大法官解釋，定性部落公法人係由原住民所組成，得就特定公共任務，依法行使公權力，且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原住民族團體。</p> <p>三、考量遷徙至都會區及部落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甚多，為提供渠等有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機會，並維持與部落一定連結，爰授權部落公法人得以章程就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另為規範，爰訂定第三款。</p> <p>四、為俾用詞統一及部落會議議決程序準用之需要，本辦法有關「同意事項」及「公共事項」之定義比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訂定之。</p> <p>五、部落重整，謂部落公法人因財務困難</p>

條文	說明
	<p>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有無法執行業務之虞，得依部落公法人之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輔導、協助維持與更新其組織事業為目的之制度。</p>
<p>第四條 部落公法人依法執行下列任務： 一、法律規定部落公法人應辦理事項。 二、行政機關依法規委託或委由辦理事項。 三、部落公營事業營運、基金設立及部落資產管理事項。 四、其他未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p>	<p>一、部落公法人之任務事項，以法律明定辦理事項為主，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主管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得委託或委由部落公法人辦理相關公共事務，爰訂定第二款。 三、又本條所未臚列之任務，除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須符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授權部落公法人得自行規劃其任務，以符培力部落自治治理原則，爰訂定第四款。</p>
<p>第二章 部落公法人之申請與核定</p>	<p>章名。</p>
<p>第五條 部落公法人之設立，由部落備具下列文書，經部落會議決議後，由其所在地鄉（鎮、市、區）主管機關受理，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部落公法人設立申請書。 二、部落公法人章程。 三、部落公法人區域圖。 四、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 五、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前項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 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應由相關部落經部落會議決議，依第一項程序並備具文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查公法人之設立所涉公共利益甚大，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設置之要件及其程序，規範部落應備具相關必要文書，並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議決「同意事項」程序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由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以求慎重，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又部落或有居處區域交疊、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情形，設若該等部落均申請設立為公法人，恐有同一區域成立數個部落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區域範圍相互重疊之情形產生，將不利公共事務之推展、區域資源之整合與整體規劃。本條第三項爰規範，就上開生活空間疊合、關係緊密或毗鄰而居之有關部落，得備具第一項文書後，經各關係部落會議之決議，循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p>

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部落公法人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部落公法人名稱。</p> <p>二、辦公處所地址。</p> <p>三、部落公法人任務。</p> <p>四、部落成員之認定方式及其權利與義務。</p> <p>五、部落公法人組織編制與部落會議召集及議決方式。</p> <p>六、代表人與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職權、選任、解任方式及任期。</p> <p>七、經費。</p> <p>八、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章程得循傳統慣俗訂定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應載事項。</p> <p>二、考量部落會議章程與部落公法人章程於改制過程中易於接軌，俾部落公法人組織運作順利，爰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八條訂定章程應載事項。</p>
<p>第七條 部落公法人應冠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稱公法人某部落。二個以上部落聯合申請設立者，由各該部落協議定之。</p> <p>前項部落公法人名稱，得冠以該部落之民族別，稱公法人某族某部落。</p>	<p>一、為明確經核定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名稱及所承襲之部落為何，茲規定部落公法人應以該部落之傳統名稱命名之，稱公法人某部落。於聯合設立之部落公法人之情形者，則例外允其依協議定之。</p> <p>二、對於單一族群組成之部落，可於部落公法人名稱前冠以其民族別。又民族別之使用，以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名稱為準。</p>
<p>第八條 部落公法人區域圖，應以適當比例圖幅且可清楚辨識部落區域界線之地圖繪製，並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界線。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圖之繪製，原則以村（里）、河流、山稜或其他自然地界標示其部落區域邊界，例外得以土地測量或其他方式勘定其界線。</p> <p>二、各部落區域範圍不一，爰授權部落區域圖得採適當比例圖幅繪製，惟其採用圖幅比例應可清晰辨識該部落公法人之區域邊界，以釐訂其行政區域範圍。</p>
<p>第九條 部落公法人有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落成員者，應於章程明定下列事</p>	<p>部落公法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以章程認定設籍於區域範圍外之部</p>

條文	說明
<p>項： 一、部落成員之認定基準、加入方式。 二、部落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限制。</p>	<p>落成員者，為明確其成員取得身分之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及其限制，爰規定章程應明定上開相關事項。</p>
<p>第十條 部落公法人財務計畫書，應載明財政需求概算、財政來源概算、部落事業發展計畫及其他與財政有關事項。</p>	<p>為於設立階段明確瞭解部落之發展規劃及其所需預算經費、財務規劃等，爰規範部落應製作其財務計畫書，以供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一條 受理機關應以文書正確性為審查基準，並參考下列因素： 一、各項文書應填寫詳實完備。 二、部落公法人區域圖界線應清楚明確。 三、部落會議之召集及議決程序應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申請文書不符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部落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p>	<p>鄉（鎮、市、區）公所係以部落申請文書之正確性為審查基準，如有違誤、缺漏而得補正者，應依第二項規定函請申請部落補正。又為免部落怠為補正，造成審查程序延宕，爰規範部落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申請文書符合法定程式者，受理機關應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書，公告於轄內適當場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並視情形定三十日以上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受理機關陳述意見。 部落公法人之劃設區域範圍如有涉及鄰近鄉（鎮、市、區）轄域者，受理機關應函請該鄉（鎮、市、區）公所併同公告之。</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或有涉及其他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利益，爰規範申請設立文書應予公告適當期間，以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部落公法人區域圖之劃設，如有劃入其他鄉（鎮、市、區）轄域者，受理機關應函請該鄉（鎮、市、區）公所併同公告，以使公告資訊周知。</p>
<p>第十三條 受理機關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召開部落公法人核定諮詢座談會，並邀請申請部落代表、關係部落代表及相關人員參加，諮商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項機關、個人、法人或團</p>	<p>明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部落公法人核定諮詢座談會之召開及進行方式。</p>

條文	說明
<p>體於公告期間提出陳述意見有無理由。</p> <p>二、與會部落代表就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案有無意見陳述。</p> <p>前項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第一項各款陳述有理由者，受理機關應請申請部落修正申請文書；陳述無理由者，應將其意見及不採納其意見之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並將該紀錄函知陳述意見者；無法作成決定者，應將不同意見及無法作成決定之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p> <p>申請文書如無須修正之內容，受理機關應將該文書及會議紀錄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就下列事項審查受理機關函送之申請文書：</p> <p>一、公告程序。</p> <p>二、申請文書及諮詢座談會之會議紀錄。</p> <p>三、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審查時，得視情況邀請受理機關或申請部落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經第一項審查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將申請文書、審查意見及審查會議紀錄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審查仍須補正者，應請受理機關補正或由受理機關轉請申請部落補正後再行審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審視申請文書及相關程序是否完備。</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辦理部落公法人設置審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為求審查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周延、客觀與公正，爰於審查小組中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原住民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負責審查之。</p>

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為推動部落公法人，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部落公法人政策之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部落公法人實施進程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計畫審議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案，並參考下列因素：</p> <p>一、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應參照其歷史、地緣關係、族群關係、傳統文化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勘定合理而明確之區域範圍。</p> <p>二、部落公法人任務，應參照其部落需求、組織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具執行可行性之公共任務。</p> <p>三、部落公法人組織，應參照其部落區域面積、部落公法人任務、部落成員人數、部落公法人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設置合理之組織規模。</p> <p>四、財務計畫書，應參照其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來源穩定性、經費自主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以規劃穩定而自主之財務架構。</p> <p>五、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文書公告期間，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提意見。</p> <p>六、其他相關因素。</p>	<p>一、為穩健推動部落公法人，主管機關應訂定部落公法人實施進程計畫，就政策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等作成細部規劃，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為俾前條所成立之審查小組審議部落公法人申請案時有可茲參照之基準，爰為第二項各款規定。</p>
<p>第十七條 部落公法人設置申請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部落公法人證書及印信，並將部落公法人核定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部落公法人區域圖，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酌定相當期間，命部落依部落公法人章程規定辦理第一屆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選任及相關籌備事宜。</p> <p>第一屆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於部落</p>	<p>一、部落公法人核定後，應將核定之結果、部落公法人章程及其區域圖刊登行政院公報，俾供各界周知。</p> <p>二、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酌定相當期間請部落為辦理部落公法人成立籌備及第一屆代表人之選任事宜，以利部落公法人之成立與相關人員之就職。</p> <p>三、為免改制過程中，原部落會議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與部落公</p>

條文	說明
<p>公法人成立期日就職，成立前經部落會議選出之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於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就職日解職。</p>	<p>法人選任之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權責混淆不清，爰規範第三項明定原選任之部落會議主席與幹部應自部落公法人代表人及幹部就職日起解除職務。</p>
<p>第十八條 受理機關辦理公告、諮詢座談會及相關事務之經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支應。</p>	<p>明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部落公法人申請案審理期間之經費支應。</p>
<p>第三章 部落公法人之組織及成員</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為部落公法人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 二、議決同意事項。 三、議決公共事項。 四、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 五、審議年度工作計畫。 六、審議預算、決算。 七、其他重要事項。</p>	<p>按本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部落應設部落會議，作為其內部決策及形成意思表示之最高機關，並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五條規定之。</p>
<p>第二十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其召集及議決程序，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p>	<p>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同意事項之議決係由部落成員之家戶代表議決為之。誠有論者建議前開議決事項之參與權、程序權應充分授權部落公法人自為訂定，以符公法人自主管理之原則，惟為確保徵詢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程序之公平、公正，允宜準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之議決程序，以茲周全。</p>
<p>第二十一條 部落會議修正部落公法人章程，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時，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章程之修正程序。 二、部落會議選任、罷免代表人及部落幹部屬內部事項，其選任、罷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或事後查證具前開情事者，自當依法解除其職務。</p>
<p>第二十二條 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外之原住民，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部落公法人者，除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正當理由，部落公法人應同意其申請</p>	<p>一、部落成員之認定，以屬地主義為原則，亦即凡設籍於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均屬該部落之部落成員。例外採屬人主義之認定方式，即</p>

條文	說明
<p>並登載於家戶名冊。</p> <p>因戶籍遷入而設籍部落公法人區域範圍之原住民，應憑戶籍資料主動向部落公法人請求登入家戶名冊。</p> <p>家戶名冊由部落公法人製作，應登載部落成員之姓名、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登載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部落成員閱覽。</p> <p>部落成員，非經登載於家戶名冊，不生效力。家戶名冊每年應至少清查一次，並報鄉（鎮、市、區）主管機關備查。</p> <p>為辦理本條第三項家戶名冊之製作事宜，部落公法人得請鄉（鎮、市、區）主管機關轉請當地戶政機關提供戶籍登記資料。</p>	<p>部落公法人得以章程規範一定條件、資格，使非設籍當地原住民依程序向部落公法人登記為成員。且除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正當理由，部落公法人應同意該轄外原住民之申請。</p> <p>二、部落容有因遷徙移居之原住民，其設籍之時間點非經定期清查礙難確知，爰要求移居至部落之原住民應比照轄外部落成員，憑戶籍資料向部落公法人申請登記為部落成員，俾以計算部落會議合法召開人數及部落公法人應服務成員對象。</p> <p>三、家戶名冊之閱覽，係為提供部落成員查證其登錄資料是否正確之方式，故部落公法人僅得就該成員資料提供閱覽，其餘成員資料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洩漏或供他人查閱。</p> <p>四、部落公法人非屬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故部落為辦理家戶名冊之製作、清查之需要，仍應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之規定，轉請當地戶政機關提供戶籍登記資料。</p>
<p>第二十三條 年滿二十歲之部落成員有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明定部落成員行使權利為表決權、推舉權、被推舉權與罷免權等，且行使之年齡以年滿二十歲為基準。</p> <p>二、惟各民族參與部落公共事務之年齡不一，且不同年齡可得行使之權利或有不同，爰於但書授權章程得另就權利事項或行使年齡限制另為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部落公法人應置代表人一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部落幹部，對外代表該部落，並擔任部落會議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p> <p>代表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代表人之任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代表人是否應由傳統領袖擔任，原住民族社會多有爭議，意見不一。考量各民族部落組織之實際運作狀況殊異性，部分民族未有「傳統領袖」</p>

條文	說明
<p>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代表人經部落會議同意，得優先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當地村（里）長兼任之。</p>	<p>制度之存在，爰規定代表人之產生仍依章程所定方式為之。</p> <p>三、為明確代表人任期，並避免代表人選任過於頻繁，爰參照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四年為原則。惟考量部分民族或採代表人世襲制度，或認四年任期過長者，得以章程方式另為規範。</p> <p>四、代表人之選任方式，原則應尊重各部落自主規範；惟為求行政效率，資源有效統合運用，凡經部落會議同意，得優先由部落公法人所在地之村（里）長兼任之。</p>
<p>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因故出缺時，由部落幹部推舉一人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人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p>	<p>代表人因故出缺時，應由部落幹部推舉一人代表，並於代理日起三十日內重新選出代表人。</p>
<p>第二十六條 部落公法人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p> <p>前項部落幹部之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p> <p>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經代表人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p>	<p>一、部落幹部為部落公共任務之執行者，故其選任資格、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章程，俾部落成員或第三人查知。</p> <p>二、又各民族部落之傳統組織殊異，或有部落設有年齡階層、青年會、祭司團、長老會、獵團組織等，不一而足，爰授權部落公法人按其成員規模規劃其組織制度，並得於各次級組織中設置部落幹部，領導或維持其系統運作。</p>
<p>第二十七條 部落公法人為配合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綜合發展建設，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p> <p>部落公法人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部落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p>	<p>為有效整合地方組織資源，凝聚部落共識，期使部落公法人效能最大化，並課責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之輔助義務，爰參照社區工作發展綱要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四章 部落公法人之經費</p>	<p>章名</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事業收入。</p> <p>二、財產收入。</p> <p>三、政府補助收入。</p> <p>四、捐款及贈與收入。</p> <p>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p> <p>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p>	<p>明定部落公法人之收入來源。</p>
<p>第二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如下：</p> <p>一、章程所定之部落公法人任務事項支出。</p> <p>二、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三、其他有關支出。</p>	<p>明定部落公法人經費用途。</p>
<p>第三十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應依法切實收納，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部落公法人得運用其現有資源及設施，從事或投資事業，所取得之收入，應挹注部落公法人財源。其從事或投資事業舉借經費之比率、額度逾所定標準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舉借經費之比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條各款以外之經費支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無效，並由代表人負其責任。</p>	<p>一、部落公法人之設立具有國家行政之公共目的，其經費之動支運用、財源舉措亦應有所規範，以維護公法人長久運作之安定性。</p> <p>二、查地方自治團體因有公共債務法限制其公債舉借額度，故不致產生地方自治團體有破產之風險。本條之制度設計亦係限制部落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因從事或投資事業所需舉借之經費額度，以保全其財政健全及營運之安定性。</p>
<p>第三十一條 代表人及部落幹部，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以部落公法人之名義，於部落公法人所有財產設定擔保、為第三人債務保證、與第三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使用借貸契約，或為其他使部落公法人負無限責任之法律行為。</p> <p>代表人及部落幹部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對該部落公法人無效，由行為人負其責任。</p>	<p>為保全部落公法人之經費與財產，爰限制代表人及部落幹部之權限，其以部落公法人名義所為之財產擔保、債務保證、消費借貸及使用借貸或負無限責任行為，均對部落公法人無效，並由行為人自負其責。</p>
<p>第三十二條 部落公法人經費之保管及</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之存儲方式，原則以</p>

條文	說明
<p>運用，應注重效益性及安全性，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務金融機構，如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由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政府之銀行、水利、土地、農業或郵務金融機構為限，以確保其經費安全。</p> <p>二、按查儲蓄互助社法規定，部落公法人應成為其社員，始得繳納股金並從事相關金融行為，其形態與一般公法人使用金融機構存儲方式不同，考量使用便利性及存儲機構之安全性，部落公法人如欲存儲當地原住民儲蓄互助社者，應敘明其理由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所謂定額零用金，係設置定額之零用金，交由專人保管，以支應部落公法人零星開支之制度而言，其現款之保存方式由各部落公法人依便利安全原則自行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部落公法人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部落公法人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部落公法人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預算及決算編製要點及會計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部落公法人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要點明定，以求財政編列支用公開透明。</p>
<p>第三十四條 部落公法人財產之管理應注重公益性及收益性，其財產處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部落公法人之財產因具公共性，故其財產之處理方式亦應符合公益原則，不得任意或恣意處分之，爰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要點規範之。</p>
<p>第三十五條 部落公法人印鑑管理，應達到內部控制目的，各項存款及支票應由代表人、主辦主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共同具名簽章，並由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分別保管。</p> <p>部落公法人之組織規模或執行事務較為簡單者，得置專人合併辦理前項主計、出納業務。</p>	<p>一、為符合各機關出納管理之有效實用性，並達成健全內部財務控制之推動目的，爰參考各機關出納作業實務定明部落公法人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p> <p>二、部落幹部之設置，應與組織規模及業務職掌有相當之合理性，爰參照會計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就組織規模與執行事務較為簡單之部落公法人，得設專人合併辦理主計、出納業務。</p>
<p>第五章 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附則</p>	<p>章名</p>

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輔導部落公法人之範圍如下：</p> <p>一、部落組織及設施狀況。</p> <p>二、年度計畫。</p> <p>三、財務狀況。</p> <p>四、業務狀況。</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p> <p>前項監督輔導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義務及範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又為使政府監督輔導執行確實，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各級地方政府辦理第一項所訂之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書，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部落公法人應配合辦理，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應詳實答復或提供之。</p> <p>部落公法人有怠忽任務、執行任務狀況不佳或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扣減其補助。</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監督輔導範圍內，對部落公法人財務收支及相關簿籍、憑證或文書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如有怠忽任務或執行狀況不佳，另得予適當之處分。</p>
<p>第三十八條 部落公法人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對部落公法人及其區域為部落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但其部落重整與分立，以遇有重大事故致部落公法人無法執行業務為限。</p> <p>部落公法人為前項之申請，應以部落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家戶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提出。</p>	<p>一、明定部落公法人申請重整、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程序以及相關條件限制。</p> <p>二、所謂合併，係指毗鄰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者。毗鄰之部落公法人，或因居住遷徙、通婚而關係愈趨緊密，或有部落空間領域高度重疊，或為公共利益目的考量等因素，經各該部落會議協議，結合為一部落公法人之情形。</p> <p>三、所謂分立，係指一部落公法人決議分設為二個以上部落公法人者。部落公法人如因組織過於龐大、部落成員過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落公法人無法正常運作時，得申請分立。惟為免部落公法人為特定目的過</p>

條文	說明
	<p>度分立為單一部落公法人，有害公共任務之推展與執行，爰限制部落公法人須因重大事故始得提出申請。</p> <p>四、所謂變更，係指部落公法人之區域範圍之調整。</p> <p>五、所謂廢止，係指部落公法人請求中央主管機關消滅其公法人資格之申請。</p> <p>六、本條所訂各項行政行為影響部落公法人至深，為維持部落主體地位，原則均由部落公法人提出請求。</p>
<p>第三十九條 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但村(里)長不在此限。</p>	<p>一、部落公法人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應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為避免執行職務與其他公職人員權限有所扞格之處，爰明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公職。</p> <p>二、村(里)長為無給職，雖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尚不致產生權限扞格之爭議，故代表人兼任村(里)長應無不宜，進而可收地方組織職能整合之效。</p>
<p>第四十條 部落成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擔任代表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為維持代表人之品格公正，確保代表人具法律上行為能力，得執行部落公共任務，爰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明定部落成員不得擔任代表人之相關事由。</p>

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代表人選任後，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以代前條消極資格之檢覈，並依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代表人之選任有前二條規定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解除其職務，並命該部落公法人依章程規定重新選任。</p> <p>代表人由村（里）長兼任者，免檢附第一項文書。</p>	<p>一、為便利消極資格檢覈程序，代表人選任後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以茲證明。又如有違反兼職規定或具備消極資格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命部落公法人重行選任。</p> <p>二、村（里）長於參選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選舉業由中央選舉主管機關檢覈其參選資格，故免檢附第一項文書資料。</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